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国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2023年度为中设国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86亿元的担保额度。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中设国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 公司目前对下属子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49,788.4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预计），除对宁高燃机提供担保36,308.48万元、对中设国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3,480万元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预计情况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企业中设国联产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中设国联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中设国联运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保证中设国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3年度预计

公司为中设国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 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 年度公司拟对下述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直接	间接			
1	景德镇中设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5.86%	20,000	
2	瑞金市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61.74%	8,600	13,480
3	连云港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69.10%	10,000	
	合计				38,600	13,480

上上述额度为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景德镇中设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为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
- 2、法定代表人：郑福宝
- 3、注册资本：11900 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时间：2014-12-30
- 5、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推广应用、检修及技术服务；为碳抵消项目、节能减排项目、污染物减排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能源及环境权益投资项目提供咨询、设计、交易等配套服务；股权投资；节能减排工程。
-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343,013.46
负债总额	277,874,716.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48,184,649.09
净资产	140,468,297.11
科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5,569,520.61
净利润	372,431.84

（二）瑞金市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江西省瑞金市叶坪乡合龙村河下小组 6 号
- 2、法定代表人：刘征
- 3、注册资本：5700 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时间：2017-03-31
-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安装、建设、

维护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569,475.65
负债总额	101,808,514.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9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588,076.46
净资产	97,760,960.92
科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242,083.16
净利润	11,902,849.08

(三) 连云港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凌州路6-1号

2、法定代表人：郑福宝

3、注册资本：3447.1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5-05-20

5、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的科技研发；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农业项目开发。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343,159.80
负债总额	134,816,556.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00,918,791.55
净资产	43,526,603.69
科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368,322.12
净利润	3,662,061.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

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未来，公司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时，将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中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设国联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中设国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86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788.4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预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0%。其中，公司

已累计为宁高燃机提供担保 36,308.48 万元，为中设国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3,48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